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本单位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住房和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拟订有关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市住房保障、城市建设及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拟订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住房和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住房和建设综合统计工作。承担本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责任，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负责住房货币分配，公有住房出售和房改资金管理，负责公有住房租金调整及归集。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本区房地产市场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对本区从事房地产交易、商品房销售、房屋估价及房屋经纪等机构的管理。负责检查、治理和规范本区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情况统计上报，价格分析和信息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负责本辖区商品房建设计划管理，推动落实住宅项目非经营性公建配套建设。负责直管公产房屋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管理。督促、协调落实私房政策。负责单位产房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督。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监督物业管理活动，履行物业管理行政职责，负责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负责执行招投标、合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政策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建筑劳务用工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辖区内已建成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进行安全鉴定检测及提供加固处理建议，提出危房处理建议，提供房屋安全咨询服务。负责推动住房和建设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区内土地储备整理和出让。负责住房和建设资金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住房和建设任务的实施。负责区内新建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与施工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审查征收项目前期工作。负责征收项目实施前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登记。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定评估机构。负责拟订征收补偿方案。负责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协调政府各部门组织听证会。负责报请区政府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负责组织单位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公示。办理拆房和渣土装运备案手续，监管拆房施工工地现场。负责房地产行政执法，依法对各种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组织住房和建设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推动租售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深化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依法行政，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务实创新，坚持信息引领，简政放权，优化流程，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创造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负责拟订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新建。负责新建燃气、供热、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内设15个职能科室；下辖5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本级）

2.天津市南开区房产服务中心
3.天津市南开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4.天津市南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098,938,307.96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15,862,632.38元，增长134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棚户区改造及旧城区改建项目收支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57,304,574.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815,787,391.72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棚户区改造及旧城区改建项目收入较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9,826,402.55元，占5.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91,000,000.00元，占93.4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465,157.65元，占0.06%；上级补助收入27,478,231.69元，占0.68%；其他收入6,534,782.75元，占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100,307,816.1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858,572,842.96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棚户区改造及旧城区改建项目支出较多。其中：基本支出128,546,897.21元，占3.14%；项目支出3,933,010,653.18元，占95.92%；经营支出38,750,265.75元，占0.9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061,357,520.8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60,845,817.03元，增长19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棚户区改造及旧城区改建项目收支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4,828,020.6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846,491.62元，增长46.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建委本级发生长江道房产置换、住房市政中心发生海绵城市建设等项目支出。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828,020.6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6,910.00元，占比0.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96,446.18元，占比4.21%；卫生健康支出2,253,112.98元，占比0.96%；城乡社区支出189,196,964.14元，占比80.57%；住房保障支出31,644,587.38元，占比13.4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000.00元，占比0.21%。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417,370.75元，支出决算234,828,020.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89%。其中：
 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2,223,571.00元，支出决算为2,223,571.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房产中心发生整修抢修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45,300.84元。支出决算为133,327.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61,865,545.04元，支出决算为61,865,545.04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建委本级发生长江道房产置换项目支出及自建房安全隐患鉴定项目支出、住房市政中心发生信美道地块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1,263,800.00元，支出决算为1,263,8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建委本级发生天开园前期工作经费等。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13,110.00元，支出决算为13,11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建委本级发生信访经费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5,615,556.08元。支出决算为17,178,121.7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世人员抚恤金较多。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06,681,057.67元。支出决算为108,464,186.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市政中心发生科技广场、大学道等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60,000.00元，支出决算为60,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建委本级发生创文经费项目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18,515,240.00元，支出决算为18,515,24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建委本级及住房市政中心发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11,480.00元。支出决算为1,689,111.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5.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建委本级发生加装电梯补助等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718,023.46元。支出决算为1,629,131.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1,482,325.86元，支出决算为1,482,325.86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房产中心发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的年初预算数为1,492,076.38元。支出决算为1,425,024.4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5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500,00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建委本级发生南开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的年初预算数为8,436,046.91元。支出决算为8,267,314.4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的年初预算数为762,829.41元。支出决算为694,760.7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的年初预算数为0.00元，追加预算9,423,450.52元，支出决算为9,423,450.52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建委本级发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92,817,367.50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6,153.39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抚恤金等支出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87,936,150.8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881,216.6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收入3,791,000,000.00元，支出3,791,000,00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91,000,000.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发生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和旧城区改建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59,280.00元，支出决算44,998.73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4,281.27元，完成预算的75.91%；较上年增加12,094.22元，增长3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0,000.00元，支出决算44,998.73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01.27元，完成预算的90.0%；较上年增加12,094.22元，增长3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车运行费为按实际报销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0,000.00元，支出决算44,998.73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001.27元，完成预算的90.0%；较上年增加12,094.22元，增长3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车运行费为按实际报销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支付以前年度款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9,28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9,280.00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且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887,918.85元，比2022年减少20,002.95元，降低0.6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14,754.2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67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69,084.2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14,754.2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14,754.2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2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共有车辆2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2023年度已对4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4,260,521,675.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